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61號

原告 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日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士鴻即鄭博榮之繼承人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6,1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；原告並應補正被繼承人鄭博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、被告鄭士鴻、鄭緬慈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